



北京仲裁委员会

北仲资讯

第三期

(2008年6月10日)

北京仲裁委员会 主办





北京仲裁委员会

北仲资讯

第三期

(2008年6月10日)

北京仲裁委员会 主办



目录:

- ◆ 本期要闻 -2
- ◆ 本期焦点 -4
 - 北仲与灾区兄弟仲裁机构共筑爱心彩虹
- ◆ 观点交流 -9
 - 中国国际法年会上“关于支持梁慧星教授开展仲裁法执法检查的建议”的讨论
- ◆ 仲裁员培训 -11
 - 第七期仲裁员培训班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培训中心成功举办
- ◆ 近期动态 -11

本期执行主编：姜秋菊、张皓亮

《北仲资讯》编辑部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丁建勇 王学权 王童 方健 孔媛 刘新波 吕新 张皓亮 陈亮宇 陈曦 周洪政 姜丽丽 姜秋菊 顾璇 章杰超 彭立松

编辑部联系邮箱：bzzx@bjac.org.cn



◆ 本期要闻

2008年5月6日晚,由北仲协办,共青团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主办的中国政法大学第五届“学术新人”颁奖典礼暨中国法学高峰论坛在中国政法大学学院路校区礼堂隆重举行。北仲主任、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江平、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桂明、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王亚新、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副主任张根大、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宋朝武等嘉宾出席。中国政法大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马抗美教授、北仲秘书长王红松女士分别代表主办方和协办方致辞。颁奖典礼后,主题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和谐社会构建”的法学高峰论坛隆重举行。嘉宾们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价值、多元化纠纷机制的改革项目、从北仲的实践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等几个分论题展开热烈讨论。本次高峰论坛是北仲2008年度“仲裁进校园”推广系列的首场活动,对于宣传包括仲裁在内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及促进教学与实践结合等方面都具有深远意义。论坛结束后,双方表达了进一步合作的愿望。(详见北仲网站http://www.bjac.org.cn/garden_plot/080509.html)

2008年5月8日,华北地区仲裁发展工作座谈会在北仲国际会议厅召开,二十余家华北地区仲裁机构领导参加了本次会议。国务院法制办政府法制协调司卢云华副司长、袁诗鸣处长参加了座谈会。

2008年5月9日下午,亚太区域仲裁组织主席、前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杨良宜先生应邀在北仲仲裁员沙龙活动中做了“国际仲裁案件中证据的应用”的主题发言,北仲仲裁员、来自华北地区十数家仲裁机构负责人、数家律师事务所和高校研究生等近120人参加了本期沙龙活动,南通和淄博仲裁委员会通过远程视频参与了活动。

2008年5月13日,北仲召开紧急会议,向工作人员和仲裁员发出爱心捐款活动倡议书,倡议大家伸出援助之手,为灾区的人们捐出爱心善款。2008年5月21日下午,根据活动进展情况,由北仲办公室召集,党支部、工会、由仲裁员组成的发展委员会成员共同召开了关于抗震救灾爱心捐助活动的紧急研讨会议。会议一致同意先期从募集款中向受灾严重的绵阳仲裁委员会捐助15万元,向德阳仲裁委员会捐助10万元;捐款的剩余部分,全部用于灾区校舍的恢复重建。截至2008年6月4日,北仲募集抗震救灾爱心捐款共计人民币1094729.66元,美元200元。其中,

经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仲裁委员会捐款 50 万元；经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职代会讨论决定从职工福利经费捐款 20 万元；37 名工作人员个人捐款 66363.66 元（其中 52766.66 元作为特殊党费已通过党委系捐赠）；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及在北仲实习的外国留学生共计 127 人捐款人民币 328366 元，美元 200 元。（详见本期焦点）

2008 年 5 月 15 日上午，武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陈晓梅副处长及工作人员一行六人到北仲学习考察，与北仲工作人员就案件操作程序及工作规范、司法监督、仲裁员服务与管理等问题交流了意见。交流结束后，北仲还邀请来访人员参观了办公场所和办案系统。

2008 年 5 月 16 日，美国 JAMS 中心著名仲裁员和调解员 Joan C. Grafstein 女士来北仲访问，王红松秘书长介绍了北仲新的调解规则和调解员培训的情况，Joan 女士对此表示了浓厚的兴趣，并希望北仲调解制度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008 年 5 月 16 日晚，由北仲协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协会主办的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模拟商事仲裁庭在中国人民大学逸夫会议中心举行。（详见北仲网站 http://www.bjac.org.cn/garden_plot/080527.html）

2008 年 5 月 20 日，致力于研究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的加利福尼亚大学法学院的 Stanley Lubman 教授应邀对北仲进行了访问，王红松秘书长与 Stanley Lubman 教授就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特别是仲裁工作的发展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双方均表示今后应加强学术交流，尤其是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北仲今年暑假开始接收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在读法律博士（J.D）实习。

2008 年 5 月 24 日、25 日、31 日、6 月 1 日，第七期仲裁员培训班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举办，共有 54 名学员参加了培训。由于采用了全新的课程设计和授课方式，培训内容更加贴近实践，因而此次培训班得到了学员的广泛好评。

2008 年 5 月 26 日，培普丹大学学生访问团在该校法学院 Straus 中心 Thomas Spanowich 教授的带领下对北仲进行访问，王红松秘书长和部分仲裁员与客人进行了座谈，并介绍了中国仲裁调解的特点、调解实践中对于调解培训中的技巧的运用、中国和美国的仲裁和调解的不同等问题。



2008年5月2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部分法官与北仲工作人员就仲裁裁决的撤销问题进行了交流。经过交流双方一致认为，仲裁与诉讼虽然是两种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但是出发点都是圆满为当事人解决纠纷，所以应当注重与当事人的沟通和交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为当事人调解解决争议。

2008年5月30日，北仲王红松秘书长参加了2008年中国国际法年会，并在“中国涉外民事诉讼制度和仲裁制度完善”小组讨论中作了“关于支持梁慧星教授开展仲裁法执法检查的建议”的主题发言，引起与会者热烈反响。（详见观点交流）

美国国家仲裁院宣布与一家事务处理和解决系统供应商 Forthright 结成合作关系。

Forthright 将向美国国家仲裁院提供优化其仲裁与调解程序与管理的全方位的服务。美国国家仲裁院将持续为消费者和商家提供公平的仲裁服务。相对于法院系统，美国国家仲裁院案件管理和案件决策相互分离的体系，将使其在纠纷解决领域起更大作用。（来自美国国家仲裁院网站）

（编辑：张皓亮 姜秋菊）

◆ 本期焦点

北仲与灾区兄弟仲裁机构共筑爱心彩虹

——北京仲裁委员会探讨建立长效公益资助机制

2008年5月13日——四川汶川地震的第二天，北京仲裁委员会立刻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开展对四川省重灾区的爱心救助活动，同时即刻向北仲的工作人员和仲裁员发出爱心捐款活动倡议书，倡议工作人员和仲裁员共同伸出援助之手，为灾区的人们捐出爱心善款，尽自己微薄之力。2008年5月21日下午，根据活动进展情况，由北仲办公室召集，党支部、工会、由仲裁员组成



委员会成员共同召开了关于抗震救灾爱心捐助活动的紧急研讨会议。委员会成员世界银行高级专家张春霖先生因故不能到会，特别就其在世界银行工作的经验向会议发来了关于爱心捐助资金使用问题的建议，包括如何确保援助资金落实到位的几种国际援助常用方式，例如根据合同和发票付款制等。

与会成员首先向“5·12”地震罹难者表示哀悼。王红松秘书长向大家介绍了绵阳仲裁委员会和德阳仲裁委员会通报的受灾情况。大家均表达了对受灾严重的兄弟仲裁机构德阳仲裁委员会、绵阳仲裁委员会的关切和问候。工会主席方濛向大家汇报了本次爱心捐助活动的进展情况。

大家普遍表示，此次地震灾情之重让人痛心不已，尤其是基层学校学生的罹难情况让人震惊和心碎。现在全国万众一心开展抗震救援，我们仲裁界人士也应当积极开展自救，让受灾的兄弟仲裁机构感受到仲裁大家庭的温暖，与受灾的仲裁同仁心手相连，共渡难关。会议一致同意先期从募集款中向受灾严重的绵阳仲裁委员会捐助 15 万元，向德阳仲裁委员会捐助 10 万元；并向坚守在救灾一线的绵阳、德阳仲裁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仲裁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和真诚的慰问！

王红松秘书长介绍，热心公益是北仲的优良传统，北仲自成立之初，就开始组织工作人员在北



京远郊区县中学进行捐资助学活动，增强工作人员的爱心和社会责任感，无论是在“非典”期间、还在 2005 年组织工作人员到内蒙古太仆寺旗贫困地区学校考察期间，工作人员都是热情捐款、积极出力，尽可能地帮助受捐助单位解决实际问题。这次抗震救灾行动是首次以仲裁委员会名义倡议捐款，得到了广大仲裁员的热烈响应，捐赠款数量之多，参与人之众，涉及范围之广均超过以往，这不仅显示了广大仲裁员高尚的人道主义情怀和社会责任感，也反映出仲裁委员会作为一个集体的凝聚力和团结协作的精神。

与会人员一致认为：捐款的剩余部分，全部用于灾区校舍的恢复重建。为了回报大家的爱心，委员会应通过项目运作方式，保证这笔善款的每一分钱用在刀刃上。大家初步计划委托德阳、绵阳仲裁委员会与当地的教育机构联系，落实校舍的选址、规划，选择资质好、信誉高的建筑单位建设一至两所合格的基层抗震小学。施工期间，德阳、绵阳仲裁委员会可随时监督工程质量及进展情况，必要时，仲裁委员会可组织懂专业的仲裁员前去考察，确保校舍质量。

通过讨论，与会人员形成共识：这次地震国家和人民损失巨大，灾后重建是一项长期任务，北仲作为一个有社会责任感、负责任的机构，应借此机会将公益资助活动制度化，建立起一种长效的公益资助机制，持续为灾区和需要帮助的人们奉献爱心。同时，秉承北仲公开、透明、务实、高效的做事风格，在捐助活动中，仲裁委员会也要做到：捐助情况向捐助人公开；捐款的用途应征询仲裁员和捐助人的意见；捐款不仅要落实到位，还要追求最佳使用效果，保障善款发挥最大的价值和社会效益；捐款去向及使用效果应向捐款人汇报。

会后，北仲收到了许许多多来自仲裁员的消息，他们均表示要参与捐款，并高度评价了北仲组织的捐助活动和建立长效的捐款机制的想法。

北仲仲裁员李洪积将其保留的做北仲仲裁员以来的全部报酬都通过北仲捐给了灾区。事后我们才了解到，其之所以保留着所有的仲裁员报酬，其目的是准备给儿子做教育基金，以见证中国仲裁业的发展历史。但当其看到灾区人民处境的艰辛、看到灾区人民自始至终坚定的意志，他毅然决定把全部仲裁员报酬捐献给灾区人民。他说，虽然目前的教育基金没有了，但是这一笔捐款何尝不是一份更好的仲裁业发展史的见证呢？



北仲仲裁员王家路表示，灾区仲裁委员会急需各方的帮助，特别是来自同行业的关怀与帮助，同行们更能够知晓和体会灾区仲裁委员会的困难和需求，更能对口地实施有效的援助，因此部分款项直接用于帮助灾区仲裁委员会渡过难关，将有助于发扬行业的团结和互助精神，并更快、更好地恢复灾区仲裁委会的工作。作为同行的他有责任，也有义务向灾区的同行朋友们送去温暖和祝福，如果有可能，他还建议北仲可以在培训等方面提供援助。

北仲法籍仲裁员陶景洲认为北仲的捐赠速度之快、积极性之高反映了北仲是一个有爱心、有互助精神的团体，同时他也高度赞扬了北仲提议的将捐款一部份用于救助受灾的兄弟仲裁委员会，另一部分用于灾区小学校舍的恢复与重建的做法，认为北仲考虑的非常翔实周到。

北仲仲裁员张丽霞亦向北仲表示，非常感谢北仲组织的捐款，给予了大家一个表达爱心的机会。同时也高度赞扬了北仲在决策对捐款运用时，对捐款人公开化、透明化的运作模式。

会后，北仲还收到美籍仲裁员乔钢梁先生发来的信函，信函说 “Thanks very much for the report. We really appreciate BAC's leadership in getting us organized to show our support and love to our fellow arbitrators, the victims and their loved ones in the earthquake-stricken area. I fully support the motion that some of the donation proceeds will be used to build schools. I think that to the extent possible, we should put a condition precedent to whoever accepts the donation, and that is, we should receive an audit report of some kind on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s, e.g., materials used, workmanship, quality certificate, etc. so as to exert some influence to ensure construction quality of the schools.”

同时北仲还收到了来自绵阳仲裁委员会的感谢信。绵阳仲裁委员会在信上说：“灾难无情人有情。灾害发生后，贵会在第一时间发出爱心倡议书，并带头给北仲发来慰问信，捐善款 15 万元，充分体现了贵会全体仲裁员、仲裁工作人员心系灾区、情系灾区仲裁同仁，对我们给予关爱和支持！在此，我们特向贵会表示衷心的感谢”；绵阳仲裁委员会还进一步表达了灾区仲裁人将和灾区人民一道，同心同德，战胜各种困难，共渡难关，重建美好家园的决心。

据了解，截至 2008 年 6 月 4 日，北仲募集抗震救灾爱心捐款共计人民币 1094729.66 元，美元

200 元。其中，经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仲裁委员会捐款 50 万元；经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职代会讨论决定从职工福利经费捐款 20 万元；37 名工作人员个人捐款 66363.66 元（其中 52766.66 元作为特殊党费已通过党委系统捐赠），而曾在北仲工作，现正在美国留学的陈福勇博士专门致电委员会，因其身居国外，故委托北仲将其在北仲获得的全部稿酬 819 元通过北仲予以捐赠；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及在北仲实习的外国留学生共计 127 人捐款人民币 328366 元，美元 200 元。其中，捐款的仲裁员还包括来自台湾地区仲裁员和来自韩国、美国、法国、德国的外籍仲裁员；个人捐赠款额从数百元到几万元不等，最长达 56000 元。很多仲裁员在外地、国外讲学，得知消息后也通过各种形式及时将捐款送至委员会。到目前为止，有的外籍仲裁员还在询问捐款帐号表示通过汇款方式进行捐款。此外，2008 年 5 月 26 日美国培普丹大学学生访问团到访北仲时，北仲也向他们介绍了北仲的爱心捐赠活动，同时也表示了北仲将以专款专用的形式，捐赠一所希望小学，并且时刻跟踪建设过程，自始至终监督捐赠资金的运用，建设成一所高质量的希望小学，而且北仲将对工程完工后在此学校上学的受灾学生提供进一步的援助。由于震后建筑成本上升、修建难度加大，北仲希望能够有出资相当的机构与北仲共同建设希望小学，以便提供更大面积、容纳更多人的教室，更好地解决灾后上学问题。美国培普丹大学学生访问团表示，在北仲拿出关于建校的具体方案后，他们会积极帮助北仲联系寻找愿意与北仲共建小学的国外捐助单位，以实现让更多孩子尽快恢复学习的愿望。

目前，建设希望小学的方案正在落实之中，通过仲裁员的帮助，委员会已初步意向通过北京一家具有一级建筑资质的援建企业负责小学建筑施工，同时，委员会正积极联系校址和相关慈善机构，保证将所有捐款及时、足额用于工程建设。鉴于灾区尚处在抗震救灾阶段，灾后恢复建设还需要一段时间，委员会正在与有关部门积极联系推动建校项目的进一步落实。北仲将会及时把捐款的用途及使用情况向各位捐款人公开，接受通过北仲捐款的各位捐款人的咨询，同时也欢迎各位捐款人能够继续关注我们的长效公益机制，向社会奉献我们的爱心。

（姜丽丽）

◆ 观点交流

中国国际法年会上“关于支持梁慧星教授开展仲裁法执法检查的建议”的讨论

中国国际法年会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在北京召开，议题之一为“中国涉外民事诉讼制度和仲裁制度完善”，重点是中国仲裁制度的现状及问题，武汉大学黄进副校长主持了小组讨论。北仲王红松秘书长作了“关于支持梁慧星教授开展仲裁法执法检查的建议”的主题发言。秘书长



首先介绍了梁慧星教授今年三月在全国人大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开展仲裁法执法检查纠正商事仲裁行政化错误倾向的建议”的提案，该提案指出了目前仲裁法执行中可能存在的仲裁行政化倾向问题：如行政官员在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中兼职问题、仲裁费财务管理体制“收支两条线”问题、仲裁机构依赖政府财政供养的倾向及政府法制部门用行政管理手段越俎代庖“仲裁协会”的自律事务等问题。



王红松秘书长就上述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她认为中国的仲裁属于机构仲裁，仲裁机构体制改革是中国仲裁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而仲裁机构民间化改革是核心问题中的核心问题。仲裁人应当将其拥有的公共关怀之心、问题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关注并研究这些仲裁领域中的重大的现实问题，并希望学会能够重视梁慧星教授的提案的决定，表达学界在这方面的共识和立场。

另一专题发言人宋连斌教授也以“中国仲裁行政化的隐忧及我们的应对”为题，指出现今中国仲裁的表面繁荣中掩盖着危机。他认为仲裁管理模式“行政化”问题对仲裁的危害要比仲裁的诉讼化倾向问题严重得多，前者是方向性、根本性问题，后者是技术性问题。仲裁官本位的公务员管理方式危害不小，它与ADR宗旨不符，有可能成为“第二法院”，有悖于仲裁的契约性本质。他建议研究者要立足于中国实际，发现问题；也要能积极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他还提出仲裁法学教育不仅要教基本概念，还要重视争议解决知识、技巧等实际操作方面的内容。

上述的讲演在与会者中引起强烈反响，在自由发言阶段，来自外交学院的刘慧珊教授发言中说：仲裁应该举公正效率之旗，走市场化、民间化之路。尽力避免把仲裁行政化，否则可能会对中国仲裁造成相当的负面影响。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名誉副主任、资深仲裁员、仲裁界元老唐厚志先生亦赞同纠正仲裁行政化，他亦积极建议修改仲裁法时纠正行政化的问题。来自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的董念青先生结合其在加拿大留学期间的亲身经历指出，不仅中国很多学者和律师对中国仲裁结果的公正性都持怀疑性，外国学者对中国仲裁结果也有疑问，其根源还是对仲裁行政化的担忧。深圳大学的黄亚英教授指出中国仲裁应该国际化，一是仲裁程序的国际化，二是机构本身的国际化，前者我们做得很好，而后者需要改进。仲裁机构包含三部分：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常设办事处。仲裁机构的国际化非常重要重要的是仲裁机构常设办事机构的国际化。我们学界应该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加强与仲裁机构的交流。

（孔媛）



◆ 仲裁员培训

第七期仲裁员培训班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培训中心成功举办

2008年6月1日上午，随着参加口试的学员陆续走出教室，为期四天的第七期仲裁员培训班圆满落下帷幕。一周之后，54名学员中综合成绩合格的学员将陆续接到清华大学法学院的结业考核合格证书，而这个证书也将成为这些学员将来在申请北仲仲裁员时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详见北仲网站http://www.bjac.org.cn/garden_plot/080605.html）

◆ 近期动态

2008年6月26日，Partner of Baker & McKenzie (Hong Kong) 律所亚太区国际商事仲裁事务部部长、御准仲裁员、香港仲裁司学会成员Andrew Aglionby将在北仲仲裁员沙龙活动（总第43期）就“香港建设工程仲裁一般程序——兼谈与大陆作法之异”作专题演讲。（报名请登陆http://www.bjac.org.cn/garden_plot/080602.html）

国际商会“金融服务和保险业委员会（FSI）”将于6月5-6号在国际商会总部巴黎召开例行会议。该为期两天的会议讨论的主题为“关于治理与金融挑战的战略思考”以及“美国次债危机导致的混乱对于金融业已经造成的影响”两个部分。

国际商会世界商业法律协会将于2008年6月16日至2008年6月19日在国际商会的巴黎总部举行内容为国际商业仲裁的第一次高级培训。

经英国 IFS 总部授权，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将推出《UCP600 及 ISBP 在实务工作中的应用》的培训。该培训将定于6月21至22日在北京举行，目前已经正式开始接受报名，报名时间为2008年5月13日至2008年6月18日。

（张皓亮）